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302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馮嘉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932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1205號、114年度偵字第2894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馮嘉濠各處如附表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被告馮嘉豪（下稱被告）經原審判處罪刑及沒收後，檢察官未上訴，僅被告提起上訴；因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均當庭明示僅針對原判決之科刑部分上訴，至於原判決有關犯罪事實、所犯法條及沒收之認定，均不在上訴範圍（見本院卷第127頁）。依據首揭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科刑部分。被告經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及沒收部分，固均非本院審理範圍。惟本案既屬有罪判決，且科刑係以犯罪事實及論罪等為據，為便於檢視、理解案情，爰於實體部分臚列記載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先予敘明。

二、原審認定犯罪事實

馮嘉濠自民國113年8月17日起，加入由范子綸（所涉部分另

由本院判決）、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均不詳，通訊軟體LINE（下簡稱LINE）暱稱「陶舒安自8航」、「股海行舟」、「呂夢瑤」等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詐欺犯罪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由馮嘉濠擔任車手之工作，負責依指示前往指定地點向遭詐欺之被害人收取現金並將款項轉交予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員。馮嘉濠與范子綸及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詐騙時間」欄所示之時間，以附表「詐騙方式」欄所示之方式向李博禾、吳麗珍施以詐術，致渠等因而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交付款項」欄所示之時間、地點，將款項交予馮嘉濠，再由馮嘉濠將收取之款項交予經指示之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致受理報案及偵辦之檢警，因此無從追查係何人實際收取詐欺被害人交付之款項，而得以掩飾上開詐欺犯罪所得款項之實際去向。

三、原審之論罪

㈠核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所為，係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如附表一編號2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㈡被告就本案犯行與范子綸暨渠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㈢罪數：

1.被告如附表編號1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

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被告如附表編號2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又詐欺取財罪為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罪，各別被害人之間，所受侵害之法益有別，受騙時間、地點亦均不相同，故罪數之計算，應以被害人人數而計。準此，被告就如附表所為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四、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坦承犯行，請考量被告為外籍人士，不諳臺灣法律，請從輕量刑，並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等語。

五、本院之判斷

㈠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防治條例（下稱詐防條例）於113年7月31日經制定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復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月23日起生效。查：被告固於本院坦承加重詐欺、洗錢犯行，惟因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均否認犯罪，自不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47條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等規定之「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要件，自不得適用上開減刑規定，併予說明。

㈡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所謂顯可憫恕，係指被告之犯行有情輕法重，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處以經依法減刑後之法定最低刑度仍失之過苛，尚堪憫恕之情形而言。又所謂「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與刑法第57條所稱之審酌「一切情狀」，二者並非屬截然不同之範圍，於裁判上酌量減輕其刑時，本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刑法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以為判斷，故適用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時，並不排除第57條所列舉10款事由之審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97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詐欺犯罪已是當今亟欲遏止防阻之犯罪類型，依原審所認定之事實，被告係負責擔任

取款車手之工作，並依共犯指示前往指定地點向告訴人收取詐騙投資款，同時將偽造之收據交付予告訴人而行使之，行為實有不當，且被告為一正常智識、身體健全之中年男子，並無犯罪情狀堪可憫恕之處，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

㈢撤銷原審判決之理由

原審以本件事證明確，而對被告而為量刑，固非無據。惟：

1.被告於偵查、原審均否認犯罪，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犯後態度確有不同，原審未及審酌此一有利被告量刑因子，容有未洽。

2.就附表編號1部分

⑴按被告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本件被告加入犯罪組織擔任取款車手之行為而犯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提起公訴，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114年7月8日繫屬在案，於115年4月9日判決，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雖就被告參與犯罪組織部分亦向原審法院提起公訴，惟該案係於114年8月5日始繫屬於原審法院，就上開說明，原審法院就被告參與組織罪部分，應認係重複起訴，惟因與論罪科刑之罪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原審本應為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方屬適法。

⑵惟因被告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判範圍以原判決之刑為限，至於原判決有關犯罪事實、所犯法條及沒收之認定，均不在上訴範圍，是本院自無從重新審理原判決所認定各罪之犯罪成立與否，而僅能針對原判決所憑之量刑基礎是否合法及其刑度是否妥適為審理。是就附表編號1部分，原判決認被告有

犯參與犯罪組織罪，雖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然原判決既將被告犯參與犯罪組織納入本案之犯罪評價及量刑審酌，即有未洽。

3.綜上所述，被告上訴意旨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撤銷原審判決關於刑之部分，另為適法判決。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工作與詐欺集團配合，行使偽造之識別證與收據，扮演收款專員負責收取詐欺款項，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嚴重破壞社會經濟秩序、人際間之信賴關係與文書之正確性，並製造金流斷點，使檢警難以追查贓款去向，所為影響我國交易秩序，影響社會治安非微，實值非難；惟念被告終能坦承所犯，兼衡其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情況等（見本院卷第46頁、第132頁）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述之刑。

㈤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按刑罰之科處，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考量人之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等比方式增加，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故透過定應執行刑，採限制加重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因此，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應體察法律恤刑之目的，為妥適之裁量，俾符合實質平等原則（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26號裁定意旨參照）。審酌被告所犯各次犯行之罪質、手段俱屬相同，犯罪目的均在牟取個人不法利益及損害他人之利益，犯罪時間集中在113年6至7月間，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甚高，暨衡酌被告各次犯行所反映之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各罪

之原定刑期、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等情狀，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胡竣瑋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成焜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潘翠雪

法　官　邰婉玲

法　官　柯姿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呂丞豐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交付款項	交付金額	本院宣告刑
1	李博禾	113年6月中旬	詐欺集團成員暱稱「陶舒安自9航」僭稱為投資老師，向李博禾佯稱：透過航偉投控APP即可儲值，並投資獲利云云，致李博禾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交付款項。	113年8月17日11時6分許，在址設桃園市○○區○○路000號之桃園客運新屋總站前	50萬元	馮嘉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	吳麗珍	113年7月8日16時30分許	詐欺集團成員暱稱「呂夢瑤」僭稱為投資老師，向吳麗珍佯稱：透過申辦帳戶	113年8月29日16時許，在址設桃園市○○區○○路0	50萬元	馮嘉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可投資獲利，致吳麗珍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交付款項。	00號之統一超商驊豐門市前		